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烟东股份

股票代码：873547

收购人：王文华

住　所：山东省东平县商老庄乡三里庄村 108 号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收购人声明.....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6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11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11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11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11
四、收购的批准与授权.....15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15
六、收购人股份的限售安排.....15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烟东股份股票的情况.....15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16
九、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16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17
一、收购目的.....17
二、后续计划.....17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19
一、本次收购对烟东股份的影响.....19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20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21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21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2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26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27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27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27
第八节 备查文件.....28
一、备查文件清单.....28
二、备查地点.....28
收购人声明.....29
财务顾问声明.....30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31

释 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股份公司、烟东股份、公众公司、被收购方、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亿盛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
有限公司、亿顺有限	指	山东亿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亿顺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东营亿顺物流信息有限公司，为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亿运通合伙	指	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亿远合伙	指	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人	指	王文华
恒泽农业	指	山东恒泽农业有限公司，为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	指	王文华拟通过终止2022年4月14日与恒泽农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解除对所持 38.25%股份的质押及委托表决，从而完全持有烟东股份 38.25%的股份并拥有完整表决权；并通过亿运通合伙、亿远合伙间接控制烟东股份 11.40%的股份；王文华总共可控制烟东股份 49.65%股份，从而拥有对烟东股份的控制权。同时刘政终止2022年4月14日与恒泽农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解除对所持16.36%股份的质押及委托表决。以上导致恒泽农业所控制的股份仅限于直接持有的 20.40%，失去控股股东地位；同时导致恒泽农业的实际控制人张江华失去对烟东股份的控制权，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
本财务顾问、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适当性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则文件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本次收购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王文华为本次收购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王文华，男，1979 年 1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 37092319790115****。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山东金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司机、车队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从事个体运输；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就职于蓬莱顺亿物流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就职于山东军融能源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亿运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亿远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山东军融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王文华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或任职情况
1	山东军融能源有限公司	3,286.21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润滑油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	危险化学品运输	王文华持股 42.602%，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王文华持56.5%财产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	企业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信息咨询	王文华持32.5%财产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烟台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餐饮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个人商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形象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户外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	企业管理咨询	王文华持98%财产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烟台亿达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流信息服务业务	王文华间接持股38.25%,任执行董事，经理
6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1140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危化品物流会员信息服务、撮合交易服务	王文华持股38.25%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与烟东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且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收购人未从事、参与烟东股份有同业竞争的业务，本次收购不会发生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等网站，并向山东证监局获取人员诚信信息报告，核实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收购人出具书面声明确认，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符合规定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出具声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5）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6）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7））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8）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王文华在本次收购前为烟东股份股东，具有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王文华持有烟东股份 4,36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25%。

此外，王文华持有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2.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6.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文华弟弟王文彬持有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50%的财产份额；王文华妹妹王文秀持有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50%的财产份额。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烟东股份 999,780 股，占 8.77%；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烟东股份 299,820 股，占 2.63%。

除以上之外，收购人王文华与烟东股份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王文华拟通过终止2022年4月14日与恒泽农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解除对所持 38.25%股份的质押及委托表决，从而完全持有烟东股份 38.25%的股份并拥有完整表决权；并通过亿运通合伙、亿远合伙间接控制烟东股份11.40%的股份；王文华总共可控制烟东股份49.65%股份，从而拥有对烟东股份的控制权。同时刘政终止2022年4月14日与恒泽农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解除对所持 16.36%股份的质押及委托表决。以上导致恒泽农业所控制的股份仅限于直接持有的 20.40%，失去控股股东地位；同时导致恒泽农业的实际控制人张江华失去对烟东股份的控制权，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烟东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文华	4,360,500	38.25
2	刘政	2,614,590	22.94
3	山东恒泽农业有限公司	2,325,030	20.40
4	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99,780	8.77
5	潘可心	699,960	6.14
6	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9,820	2.63
7	王志霞	100,320	0.88
合计		**11,400,000**	**100%**

本次收购不涉及转让及交割，收购完成后，烟东股份的股权结构无变化。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一）王文华与恒泽农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原转让方）：王文华

乙方（原受让方）：山东恒泽农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份转让协议的解除

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2022年4月14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时解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

义务终止，未履行的部分双方均不再履行，原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2 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已根据原协议及乙方的要求向乙方转让并交割了目标公司 1,453,500 股。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在原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中，尚未完成转让交割的 4,360,500 股（以下简称“剩余股份”），甲方不再承担股份转让及交割过户的义务，甲方将作为剩余股份的权利人继续完整持有剩余股份并享有包括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分红权等完整的股东权利；乙方无权再主张受让并交割剩余股份，也不享有剩余股份的任何股东权利，也无须向甲方再支付任何转让价款。

为配合上述目的实现，乙方同意甲方解除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及股份质押手续，并签署相关解除协议。

1.3 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已经向甲方合计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1,465,400 元，甲方均无须返还；其中按照原协议每股 0.4 元的转让价格计算已交割股份的转让价款，与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的差额 884,000 元及利息作为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自愿将差额部分及利息作为对甲方的损失赔偿金，不再要求甲方返还。

第三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其因此受到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财务顾问费、差旅费、审计费、评估费用等。

第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王文华与恒泽农业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原出质人）：王文华

乙方（原质押权人）：山东恒泽农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份质押协议的解除

1.1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 2022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股份质押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时解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未履行的部分双方均不再履行，原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质押的目标公司 4,360,500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解除质押，乙方不再享有对标的股份的质权。

1.3 各方确认，自原协议生效至今，甲乙双方未就标的股份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再负有办理标的股份的质押登记义务；就原协议的履行，任何一方互不向协议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主张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其因此受到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财务顾问费、差旅费、审计费、评估费用等。

第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王文华与恒泽农业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原委托人）：王文华

乙方（原受托人）：山东恒泽农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

1.1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2022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时解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未履行的部分双方均不再履行，原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项下甲方授权委托乙方行使目标公司4,360,500 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等股东权利，乙方不再享有。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享有对标的股份包括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分红权等完整的股东权利。

1.3 双方确认，自原协议生效至今，甲乙双方已切实履行了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甲乙任何一方就原协议的履行互不向协议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1.4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仲裁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其因此受到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财务顾问费、差旅费、审计费、评估费用等。

第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人王文华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本次收购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

2、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被收购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无须取得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3、出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10 月 22 日，恒泽农业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公司全体股东参加会议，一致同意终止对山东亿盛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同意签署解除协议。

（二）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次收购与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无股份转让，不涉及收购资金支付。

六、收购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因此，收购人王文华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烟东股份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烟东股份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被收购方烟东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烟东股份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间的往来明细账及相关财务资料，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烟东股份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如下表。

关联方	发生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元）
王文华	2022 年 7 月	公司向王文华归还资金	20,000.00
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	2022 年 3 月-6 月	公司向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预付咨询服务费	200,000.00
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	2023 年 12 月	三方债务抵消，冲抵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预付服务费	180,000.00
王文华	2024 年 2 月	公司向王文华转账用于支付公司中介费用	470,000.00
王文华	2024 年 5 月-2024 年 9 月	王文华代公司支付律师费、审计费、挂牌年费、券商督导费等中介费用	490,000.00

注：根据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与王文华、亿盛股份签订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书》，亿运通将其对亿盛股份负有的债务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万元(￥20000.00 元)全部转让给王文华。王文华代公司共支付相关费用 49 万元，至此公司向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预付服务费已全部清理。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王文华及关联方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所借公司的款项均已清理并归还。

除上述情况以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未发生其他交易。

九、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为终止 2022 年 4 月恒泽农业对烟东股份的收购，恢复收购人王文华对烟东股份的实际控制权。

二、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积极参与公司运营，协助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的资产、资本运营效率，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为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业务拟进行战略性转型，计划布局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为危化品物流会员提供信息服务、撮合交易服务。经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调整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公司已于近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10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相关公告，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山东亿盛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亿盛股份	烟东股份
主营业务	农产品销售及食品销售	危化品物流会员信息服务、撮合交易服务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营范围	农产品种植、销售；家禽、牲畜、水产养殖及销售；农、林、牧产品、食品、饮料、粮油、果品、蔬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品）批发兼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新鲜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计算机

	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餐饮服务、餐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商务；电气设备销售；网络科技开发：网站开发、运营：物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建筑物清洁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器血、计算机及耗材、汽车配件、轮胎、电子产品、环保材料销售：机械设各维修、销售、租货：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第三方物流平台凰器（不全运验业器）。拍佑电信业务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此之外，收购人目前无对烟东股份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做出调整的具体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行使股东权利，督促公众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烟东股份的影响

（一）烟东股份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实施前，恒泽农业为烟东股份控股股东，张江华为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王文华为烟东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烟东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基本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烟东股份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对烟东股份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三）本次收购对烟东股份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烟东股份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四）本次收购对烟东股份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烟东股份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五）本次收购对烟东股份治理结构的影响及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不涉及股份过户，不涉及收购过渡期。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王文华除持股烟东股份外，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收购人关联企业与烟东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未来与烟东股份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处理，具体内容参见“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收购人保证为本次收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收购人保证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收购人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收购人保证因本次收购编制并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本人作为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现特此承诺：

1、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2、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5）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6）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7））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8）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本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本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5、本人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烟东股份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烟东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烟东股份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烟东股份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烟东股份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烟东股份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和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五）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产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

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股权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对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收购的收购人，就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被收购公司股权锁定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控制的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方不会向烟东股份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烟东股份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烟东股份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八）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烟东股份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王文华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

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项目主办人：李冰、王禛、黄泽昊

电话：0311-66006223

（二）收购方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磊

经办律师：杨佳维、贾蒙蒙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00

（三）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14 号诺安基金大厦 12 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兆全

经办律师：李彩慧、王晨

电话：010-64983886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1、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3、任何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4、财务顾问报告；

5、法律意见书；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1、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食品产业园 7 号楼 6 层 602 室

电话：0546-2389567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_____

王文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张明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_____
李冰　　王禛　　黄泽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杨佳维

贾蒙蒙

单位负责人：

王　磊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2024年10月29日